(上接B62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

负责人:程荣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陈桂华、黄贝

联系人:程荣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伟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精选具有较高成长性的股票进行投资,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分析基础上,结合政策面、市场资金面,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周期不同阶段各类资产市场表现变化情况,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战略配置和调整,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充分利用百度公司互联网行为大数据,并通过相应的数据挖掘和分析手段,将涉及的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自动分析、归并、统计和计算,同时引入量化投资模型,精选股票进行投资。

首先,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百度互联网行为大数据因子、综合财务和综合动量三个指标,采用因子分析模型分别对三个指标进行评分,初步筛选上市公司股票,三个指标是:

(1)搜索因子指标:重点考虑互联网用户行为的大数据;

(2)综合财务指标:考虑上市公司的基本面,重点考虑公司的财务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增长率、流动负债比率、EV/EBITDAEV,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股权集中度、自由流通市值等指标;

(3)综合动量指标:考虑最近一个月的个股价格收益率和波动率,得到风险调整后的动量指标。

其次,在上述初选库的基础上,对企业的成长性指标重新考量,进行二次优化,构建股票精选库。最后,通过量化跟踪方法剔除掉某些存在缺陷或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事件的股票,从优选的股票集合中,本基金再次依据大数据模型进行筛选,最终确定股票备选库。

入选股票备选库的股票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一般具备如下特征:

(1)备选股票所属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发展状况良好,在中国经济转型长周期过程中,表现显著高于市场总体水平的行业,具有较强的成长性比较优势;

(2)在产业升级、模式创新、技术创新、行业细分等领域涌现出的具有成长潜力的新兴企业,具有更好的成长性价值。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四种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国际收支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货币政策、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久期配置。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个券选择策略

对于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对于信用类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深入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债底保护,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本基金将借鉴信用债的基本面研究,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稳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察,精选财务稳健、信用违约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创业板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创业板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5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6,191,472.24	62.26
	其中:股票	356,191,472.24	62.26
2	固定收益投资	66,000.00	0.01
	其中:债券	66,000.0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328,591.11	37.29
7	其他各项资产	2,533,058.34	0.44
8	合计	572,119,121.69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62,532.27	0.42
B	采矿业	6,927,595.86	1.22
C	制造业	220,348,221.00	38.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4.18	0.00
E	建筑业	6,921,998.20	1.22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77,854.61	3.5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75,504.00	1.6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738,175.70	11.0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5,567,927.92	0.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51,466.00	0.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08,065.00	0.5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0,631.50	0.1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02,336.00	0.3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81,250.00	0.95
S	综合	5,627,430.00	0.99
	合计	356,191,472.24	62.6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30	中国高科	211,959	3,577,867.92	0.63
2	603989	艾华集团	125,500	3,466,310.00	0.61
3	002097	山河智能	337,733	3,130,784.91	0.55
4	600630	龙头股份	148,700	3,097,421.00	0.55
5	002657	中科金财	47,279	3,000,798.13	0.53
6	002424	贵州百灵	153,200	2,935,312.00	0.52
7	300001	特锐德	114,100	2,838,808.00	0.50
8	002488	金固股份	112,200	2,829,684.00	0.50
9	002554	惠博普	195,700	2,773,069.00	0.49
10	002161	远望谷	173,300	2,724,276.00	0.48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6,000.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6,000.00	0.01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0	江南转债	660	66,000.00	0.01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似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未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7,271.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29,523.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9,464.32
5	应收申购款	6,799.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33,058.34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1.18-2015.12.31	0.20%	0.27%	0.90%	1.04%	-0.70%	-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0%	1.26%	-7.22%	1.55%	1.92%	-0.29%

2)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11.18-2015.12.31	0.20%	0.27%	0.90%	1.04%	-0.70%	-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0%	1.25%	-7.22%	1.55%	2.02%	-0.30%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3月31日)

1) 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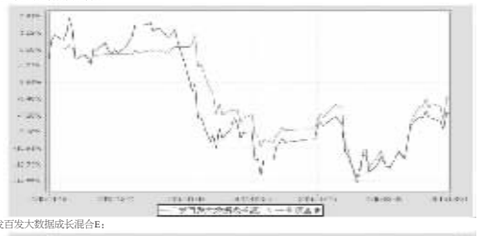

2) 广发百发大数据成长混合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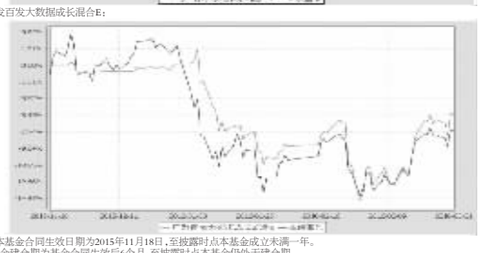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5年11月18日,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至披露时点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二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进行了相应更新。
3.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
4. 在"第七部分 合同的生效"部分,进行了相应更新。
5.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
7.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6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5月31日,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我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中房瑞致"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兆嘉公司对中房瑞致小区4#地块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第二标段)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投标。经过长沙市工程承发包市场组织公开开标、评标工作等工作,确定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金额为23,539.47万元,兆嘉公司已于2016年5月25日向中交二航局发出中标通知书。由于中交二航局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因此上述行为形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6-64)。兆嘉公司接下来拟与中交二航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文德、薛四敏、祝宏毅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项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形成,公司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招标过程中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我们认为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情况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6-68号 。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6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15:00至2016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6-64。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14日、15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69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和《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了《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按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3: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名,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0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457,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31.7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78,292,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30.152%;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6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1.604%。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部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2,457,4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2,457,4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64,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天量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2,457,4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卢润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6-03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共同成长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年4月8日和 2016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办理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设等相关手续。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 "西南证券-隆鑫通用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679,1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597,409.48元(含佣金等其他费用),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7.08元/股,买入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1%。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